

證券商檢查手冊(異動版)

一、 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1.2.15.7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⑦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其評價方式及資訊揭露等，是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1. 本會 111.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1 號令 2. 本會 114.2.10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4 號令 本會 114.12.26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56097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2.15.8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⑧投資性不動產首次及後續持續衡量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時，是否依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 本會 111.1.21 金管證券字第 11003654841 號令 2. 本會 114.2.10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03264 號令	刪除引用之參考法令

二、 主要業務之查核 (共 56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6	16. 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是否符合下列規定？(辦理自行買賣本國人或外國人於我國境外發行之外國債券，且以不足債券發行人之發行辦法所載最小交易面額為之)		1. 本會 114.5.8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17044 號令 2. 本會 114.8.7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475 號令	配合新增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6.1	(1)得為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之買賣斷交易，不得為附條件交易，其特定外國債券標的範圍以外幣計價之外國政府相關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債為限，不得包括結構型債券、具股權性質之債券、次順位債券、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 <u>Total Loss Absorbing Capacity,TLAC</u> 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 <u>Mortgage Backed Security,MBS</u> ）、抵押債務債券（ <u>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CDO</u> ）、涉及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債券，且應以固定利率或正浮動利率方式計息，並符合本會 114.8.7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3475 號令附表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信用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修正理由同上
3.2.16.2	(2)其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及其計算方式如下：			修正理由同上
3.2.16.2.1	①證券商僅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其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16.2.2	<u>②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者，其因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業務所持有已出售之投資人部位餘額，得於證券商持有外國有價證券部位之總額扣除。</u>			修正理由同上
3.2.16.3	<u>(3)證券商自行買賣特定外國債券之持有部位，其相關信用評級（含國家主權評等、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及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嗣後如下降以致未符合最低標準者，僅得買回國內客戶所持有之該外國債券，並對境外經營業務之交易對象出售所持有之部位，不得再出售予國內客戶。</u>			修正理由同上
3.2.16.4	<u>(4)應設立獨立帳戶，不得與受託買賣帳戶相互流用，且不得有為自身或接受特定人指定，利用本項交易進行併購、從事不法交易、粉飾或操縱財務報表等情事，並應本於誠實信用及專業管理原則辦理。</u>			修正理由同上
3.8.1.3	(3)與他業者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3)與他業者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本會 102.1.2 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6500 號令 本會 114.12.17 金管銀法字第 11402740846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8.2.1	(刪除)	(1)是否訂定高淨值客戶之條件。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2項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3.8.2.2 3.8.2.1	(2) <u>(1)</u> 是否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設置專責部門及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	(2)是否將信託財產與自有財產及其他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設置專責部門及專責人員負責辦理信託財產之保管。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第10點第1項	調整項次
3.8.2.3 3.8.2.2	(3) <u>(2)</u> 信託財產為金錢者，證券商是否存放於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	(3)信託財產為金錢者，證券商是否存放於符合「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條第2項所定資格條件之銀行。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2項及附表一	修正理由同上
3.8.2.4 3.8.2.3	(4) <u>(3)</u> 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與指定集合管理信託業務，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4)公司辦理指定單獨信託業務與指定集合管理信託業務，客戶原始信託財產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信託財產之管理、運用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4點第3項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調整項次
3.8.2.5 3.8.2.4	(5) <u>(4)</u> 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專責單位人員是否未辦理專責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單位人員兼辦。	(5)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或集合管理運用，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是否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專責單位人員是否未辦理專責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單位人員兼辦。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10點第3項、第4項	調整項次
3.8.2.6 3.8.2.5	(6) <u>(5)</u> 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6)信託財產之運用範圍，以下列為限：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8.2.6.1 3.8.2.5.1	①銀行存款。	①銀行存款。	信託業法第 18-1 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 規範第 7 條、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24 點 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	修正理由同上
3.8.2.6.2 3.8.2.5.2	②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②政府公債、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及商業票據。		修正理由同上
3.8.2.6.3 3.8.2.5.3	③債券附條件交易。	③債券附條件交易。		修正理由同上
3.8.2.6.4 3.8.2.5.4	④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④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修正理由同上
3.8.2.6.5 3.8.2.5.5	⑤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⑤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修正理由同上
3.8.2.6.6 3.8.2.5.6	⑥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⑥衍生性金融商品，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修正理由同上
3.8.2.6.7 3.8.2.5.7	⑦國內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商品，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⑦國內期貨交易所之期貨商品，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修正理由同上
3.8.2.6.8 3.8.2.5.8	⑧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並應符合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相關法令。	⑧出借或借入有價證券，並應符合有價證券借貸業務相關法令。		修正理由同上
3.8.2.6.9 3.8.2.5.9	⑨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⑨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並應符合信託業相關法令規定。		修正理由同上
3.8.2.6.10 3.8.2.5.10	⑩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⑩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修正理由同上
3.8.2.6.11 3.8.2.5.11	⑪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經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	⑪證券商經核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且符合一定條件者，經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6 點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本會核准後，就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會核准後，就高資產客戶之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二所定之境外結構型商品，及接受高資產客戶或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高淨值投資法人委託投資外國債券之信用評等，不受第二十四點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3.8.2.6.12 <u>3.8.2.5.12</u>	①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	①前項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證券商、高資產客戶之定義、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條件與審查、證券商受託投資應與境內代理人約定或書面確認之內容、應行申報事項及應建立之商品適合度與商品審查小組制度，準用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三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四規定。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第6點	修正理由同上
3.8.2.7 <u>3.8.2.6</u>	(7) (6)信託財產公示	(7)信託財產公示	信託法第4條、信託業法第20條	修正理由同上
3.8.2.7.1 <u>3.8.2.6.1</u>	①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	①接受以有價證券為信託者，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於證券上或其他表彰權利之文件上載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明為信託財產。	明為信託財產。		
3.8.2.7.2 3.8.2.6.2	②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者，公司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②接受以股票或公司債為信託者，公司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修正理由同上
3.8.2.8 3.8.2.7	(8) (7)利害關係人交易	(8)利害關係人交易	信託業法第 25、第 27 條	修正理由同上
3.8.2.8.1 3.8.2.7.1	①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①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修正理由同上
3.8.2.8.1.1 3.8.2.7.1.1	I.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I.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上
3.8.2.8.1.2 3.8.2.7.1.2	II.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II. 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修正理由同上
3.8.2.8.1.3 3.8.2.7.1.3	III.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III. 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上
3.8.2.8.1.4 3.8.2.7.1.4	IV.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IV.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但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上
3.8.2.8.2 3.8.2.7.2	②除依信託契約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經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②除依信託契約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經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8.2.8.2.1 3.8.2.7.2.1	I.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I. 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修正理由同上
3.8.2.8.2.2 3.8.2.7.2.2	II.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II. 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修正理由同上
3.8.2.8.2.3 3.8.2.7.2.3	III.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III. 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信託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修正理由同上
3.8.2.8.3 3.8.2.7.3	③ 公司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上述①、②之限制；公司應就該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從事信託業法第 25 條、27 條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若受益人已確定，並應告知受益人。	③ 公司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上述①、②之限制；公司應就該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從事信託業法第 25 條、27 條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若受益人已確定，並應告知受益人。		修正理由同上
3.8.2.9 3.8.2.8	(8) (8) 公司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9) 公司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不得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	信託業法第 31 條	修正理由同上
3.8.2.10 3.8.2.9	(10) (9) 公司應成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 1 次，將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之規定辦理。	(10) 公司應成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將信託財產每三個月評審 1 次，將審查結果提報董事會，並依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之規定辦理。	信託業法第 21 條、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之組織及評審規範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8.2.11 3.8.2.10	(11) (10)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約定、變更方式	(11)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約定、變更方式	信託法第3、15、16條、信託業法第19條	修正理由同上
3.8.2.11.1 3.8.2.10.1	①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及運用方法。	①辦理各項信託業務，應與委託人簽訂信託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信託財產管理方法及運用方法。		修正理由同上
3.8.2.11.2 3.8.2.10.2	②委託人申請變更信託契時，公司應確認是否應經受益人同意，如需經受益人同意時，應由受益人會同辦理，並確認變更後之內容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②委託人申請變更信託契時，公司應確認是否應經受益人同意，如需經受益人同意時，應由受益人會同辦理，並確認變更後之內容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修正理由同上
3.8.2.11.3 3.8.2.10.3	③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應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或聲請法院變更之。	③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之變更，應經委託人、受託人及受益人之同意或聲請法院變更之。		修正理由同上
3.8.2.12 3.8.2.11	(12) (11)信託財產管理	(12)信託財產管理	信託法第17條、信託業法第19條	修正理由同上
3.8.2.12.1 3.8.2.11.1	①公司應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①公司應依據信託契約之約定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分配信託利益予受益人。		修正理由同上
3.8.2.12.2 3.8.2.11.2	②分配信託利益前，公司應確認受益人之存款帳戶或集保帳戶與信託契約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無誤。	②分配信託利益前，公司應確認受益人之存款帳戶或集保帳戶與信託契約或委託人之書面指示無誤。		修正理由同上
3.8.2.13 3.8.2.12	(13) (12)信託契約終止時，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	(13)信託契約終止時，結算書及報告書取得受益人、信託監察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之承認後，	信託法第65條、66條、68條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後，將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約定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將信託財產依信託契約約定返還受益人或其他歸屬權利人。		
3.8.2.14 3.8.2.13	(14) (13)電子交易應遵循之規範	(14)電子交易應遵循之規範	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第 39 條之 1	修正理由同上
3.8.2.14.1 3.8.2.13.1	①公司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國際網路、電話或自動櫃員機)辦理信託業務前，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①公司與委託人間以電子方式(國際網路、電話或自動櫃員機)辦理信託業務前，應以書面與委託人約定電子交易相關事宜。		修正理由同上
3.8.2.14.2 3.8.2.13.2	②委託人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時，公司之電子系統應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以確認應為本人交易。	②委託人使用電子方式進行交易時，公司之電子系統應驗證委託人之身分，以確認應為本人交易。		修正理由同上
3.8.2.14.3 3.8.2.13.3	③以電子方式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基金之申購及轉換交易服務時，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依規定應交付之資料(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式或完整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或於網頁上提供該等資料內容供委託人瀏覽，同時應確認委託人點選已收到並詳閱後，始得進行交易。	③以電子方式提供經主管機關核准基金之申購及轉換交易服務時，得以電子媒體方式傳送依規定應交付之資料(例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簡式或完整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之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等)，或於網頁上提供該等資料內容供委託人瀏覽，同時應確認委託人點選已收到並詳閱後，始得進行交易。		修正理由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8.2.14.4 3.8.2.13.4	④委託人透過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之委託內容及委託人已收到並詳閱前款資料之註記，公司應留下稽核軌跡，其有關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以電話透過人工接聽、自動語音系統按鍵輸入方式辦理交易，其錄音或軌跡紀錄是否至少保存5年？如交易內容有爭議，是否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④委託人透過電子方式辦理信託業務之委託內容及委託人已收到並詳閱前款資料之註記，公司應留下稽核軌跡，其有關資料之保存方式及期限，應依商業會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以電話透過人工接聽、自動語音系統按鍵輸入方式辦理交易，其錄音或軌跡紀錄是否至少保存5年？如交易內容有爭議，是否保存至該爭議終結為止？		修正理由同上
3.8.2.14.5 3.8.2.13.5	⑤公司應建立電子系統之交易安全控管機制，以保護委託人權益。	⑤公司應建立電子系統之交易安全控管機制，以保護委託人權益。		修正理由同上

三、 內部管理之查核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2.2	(2)證券經紀商及分支機構部分： ①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或 <u>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u> ，應經證券交易所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	(2)證券經紀商及分支機構部分： ①設置或遷移營業處所，應經證券交易所派員實地勘察合格(指裝潢佈置完成，立即能供營業使用)，並辦妥變更登記，涉及許可證照之換發者，尚須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	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辦理換發許可證照後，始得使用。</p> <p>②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營業櫃檯、多功能服務櫃檯、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申報證券交易所。</p> <p>③設置數位體驗專區，應於啟用前，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啟用日期，得設置適量之數位介面設備，但不得提供網路下單之功能。擴增及縮減數位體驗專區，應於使用前檢附場地平面圖及照片，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備查；裁撤前，應檢具裁撤原因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備查。</p>	<p>②擴增或縮減營業處所，營業櫃檯、多功能服務櫃檯、其他辦公處所或場地、專門受理非當面委託之交易室應於使用前檢附平面圖及照片申報證券交易所。</p> <p>③設置數位體驗專區，應於啟用前，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啟用日期，得設置適量之數位介面設備，但不得提供網路下單之功能。擴增及縮減數位體驗專區，應於使用前檢附場地平面圖及照片，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備查；裁撤前，應檢具裁撤原因向證券交易所申報備查。</p>		
4.3.1.8	<p>(8)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①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8)證券商為海外子公司融資為背書保證，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是否依下列事項辦理：</p> <p>①證券商於背書保證前應設算背書保證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本會 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p> <p>本會 114.6.27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354 號令</p>	<p>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p> <p>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本會 <u>114.6.27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354 號令</u> 第一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p> <p>③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p> <p>④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p>	<p>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海外子公司辦理本會 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第一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證券商淨值之百分之五。</p> <p>③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應納入證券商於國內已發行而未到期之現有已上市、上櫃、店頭市場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及海外已發行而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發行市價總額合併控管。</p> <p>④證券商為其海外子公司發行認購（售）權證保證或提供財產為其設定擔保者，證券商應取得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之資格認可。其後若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低於百分之二百者，應停止</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p> <p>⑤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依本會 114.6.27 金管證券字第 1140382354 號令第一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為其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者，證券商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並將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⑥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p>	<p>為其子公司提供保證，俟其完成改善後，始予恢復（已提供保證者，仍有其效力）。</p> <p>⑤證券商應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依本會 109.9.10 金管證券字第 10903641202 號令第一點第三款、第四款規定為其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者，證券商應設立商品審查小組審查境外結構型商品，並將商品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納入內部控制制度。</p> <p>⑥於每月申報月計表時，應併同檢送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p>		

四、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1.1.2	(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	(2)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辦理下列授信以外之交易，其已研擬內部作業規	1.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 2. 本會 112.12.7 金管銀法字第 11202738872 號令 3. 本會 114.6.20 金管銀法	配合新增函令修正查核事項 新增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①金融同業間交易：</p> <p>I.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範，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p> <p>①金融同業間交易：</p> <p>I. 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p> <p>II.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p>	<p>字第 1140213639 號函</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I.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II.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③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⑤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p>	<p>②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p> <p>I. 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p> <p>II. 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p> <p>③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p> <p>④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p> <p>⑤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險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⑥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p> <p>⑦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p> <p>⑧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p>	<p>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險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p> <p>⑥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p> <p>⑦金融控股公司所屬兼營期貨自營業務之證券子公司及期貨子公司，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其金融控股公司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p> <p>⑧投資、處分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⑩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p>	<p>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⑨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p> <p>⑩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子公司，依共同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運用信託財產或信託資金所為之交易；證券投資信託子公</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p> <p>㊦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p>I.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p> <p>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I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p>	<p>司，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運用基金資產所為之交易；暨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p> <p>㊦證券子公司經營業務所進行之下列交易：</p> <p>I. 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p> <p>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p> <p>III. 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p> <p>IV. 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p>A.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B.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C. 從事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p>V.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p>	<p>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p> <p>IV. 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p> <p>A. 買賣以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p> <p>B. 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p> <p>C. 從事以第 4 目之（1）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p> <p>V. 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VI. 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p> <p>②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③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p> <p>④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p>	<p>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p> <p>VI. 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p> <p>②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p> <p>③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金融控股公司與其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p> <p>④銷售予自然人客戶之交易</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p>⑮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p>⑯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p>⑰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p> <p>⑱辦理下列涉及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交易：</p> <p><u>I. 投資、處分金控法第45條所列對象發行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u></p> <p><u>II. 證券子公司擔任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參與證券商，執行主動式交易</u></p>	<p>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p> <p>⑮證券商與銀行間依「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p> <p>⑯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p> <p>⑰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第六款或第十三款之交易。</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p><u>所交易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控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u></p> <p><u>III. 證券子公司擔任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u></p> <p><u>IV. 證券子公司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控法第 45 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u></p>			
5.1.9.2.5	⑤ <u>證券經紀業務或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之開戶。</u>	⑤證券經紀業務之開戶。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
5.1.9.2.7	⑦ <u>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或證券交易輔助人。</u>	⑦設置網路下單終端機，由投資人下單至證券商。		配合法令修正查核事項